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彭建春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2	12	0	0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8 年 1 月 3 日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3 月 2 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3 月 8 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4 月 3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6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8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 年 9 月 1 日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第二期及第三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和 2019 年度预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拟聘任的副总经理的工资经历进行了审查；同时，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查。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召开了第一次见面会，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就存在的问题开展及时有效沟通，提高审计效率；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了第二次见面会，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开了第三次见面会，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多轮的沟通和交流为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提供了保障。

六、日常工作

2018 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地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本人还多次到现场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提出多项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cpeng@163.com

以上是独立董事彭建春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 年本人将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彭建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